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思忠、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清源、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霍六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開泗、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本初另有任用，王思忠、張清源、霍六丁、陳開泗、何本初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元豐呈請辭職，王元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霍六丁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陳開泗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思忠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本初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霍六丁兼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陳開泗兼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王思忠兼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何本初兼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審計部暨主計處為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檢討審計會計公庫制度案內有應行簡化會計審計程序避免重複一項，飭由該部處會擬意見呈核一節，經即妥慎商討，詳擬辦法七條，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請查照轉陳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審計簡化辦法一份

主計處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議按會計審計各為聯綜組織之一環，本屬互相牽制，分工合作，雖在形式

上似稍有重複之處，但職權不同，立場各異，未可偏廢，如強為簡化，則對於會計審計職權之一方必有妨礙。今茲所得商討者，乃在法令許可範圍以內，如何謀得適當之合作，以提高會計審計之功能。爰奉新旨，擬具意見如左。

(一) 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其地點應儘量接近，以便聯繫，并設法減少會計審計出納收發文件登記之手續。

(二) 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發為原則，關於會計科目及數字核算，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側重收支符否之審定。

(三) 加強事後巡迴審計。

(四) 關於審計上所需數字之登記與統計，審計人員不必與會計部份作重複之工作，可就近視閱會計簿籍，如會計部份原有之簿籍認為不足參考時，得商請會計人員另為補充之登記。

(五) 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會計報告，應依法編送，不得積壓，如有機關敷衍等情，有趕速辯結之必要者，得聲請該管審計機關提前於兩個月內辦出，或派員就地審核。

(六) 未駐有審計人員各機關，其業務關係繁重，未得將軍權撥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七) 各機關帳目除由會計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另立其他機構（如財務或稽核等機構）重複審核。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發字第二三七八號呈，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將崇明劃還第四區，宿遷劃還第七區管轄，核商可行，特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節人字第二七四〇號呈，以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軍專議院少將參議黃元秀，經核定懲予除役一案，乞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三一七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一七五〇號呈，為准山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山東區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山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山東區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標準業經核定，食米每市斗為二千五百元等由。除電復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察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三一八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一七四四號呈，為擬訂天津區三十四年十、十一兩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天津區三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擬適用至同年九月為止，并擬訂該區十二月份代金標準，呈奉 鈞院核定施行在案，現該區十、十

一、編有預算，應有六月份、十一兩月份代金撥款，自應分別撥訂，茲依提撥預算訂定二十四年十月份食米每石半銀四十九元，十一月份每石一百一十元。除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接核指令照道。

行政院指令

新指字第一〇三二六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刊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舊曆)卅五年二月第一五九六號，為咨新運省政府電，決定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中央公糧代金撥款，業經會商核定，計一區食米每石平均為四千四百八十元，二區三千元，三區二千八百五十元，四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五區二千二百五十元，六區一千二百八十元，七區九百元，八區七百五十元，九、十兩區均各為六百元等由。除電復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新運省政府電。該省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撥款，業經會商核定，計一區食米每石平均為四千四百八十元，二區三千元，三區二千八百五十元，四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五區二千二百五十元，六區一千二百八十元，七區九百元，八區七百五十元，九、十兩區均各為六百元等由。除電復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部會署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設計字第八一六三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本會所屬各機關經費報銷，自上年起推行就地送請審計機關審核以來，尚稱簡便，惟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係編送收支對照表三份送會存轉，其編造內容，間有將基本數加或減混合編列者，既無報核清冊可資參閱，實屬不便查核，茲規定自三十五年度一月份起，編送生活補助費收支對照表，關於支出部份，應作如下之摘要。

1. 支本(機關) 某月份職員若干人基本數生活補助費。
2. 支本(機關) 某月份職員薪俸若干元，加徵生活補助費。
3. 支本(機關) 工程(包括技工)若干名生活補助費。
上項規定，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屬遵照。水利委員會計字卅五第...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專字第七〇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平捌字第二七〇三六號訓令，擬備擬辦刑罰部暨浙江瑞安縣田賦處辦事員陳恆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處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通緝逃員陳恆年貌表

姓名 陳恆 年齡 籍貫 犯罪行為 特 徵 備 考
恆 男 三三 杭縣 催糧舞弊嫌疑 面貌白皙杭州口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七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平捌字第二六九六〇號訓令，通緝攜帶稅捐單據潛逃犯前任福建霞浦縣征收員林兆章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征收員林兆章年貌表

原服	務機	職別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犯罪及面貌	永久地址
陸	機	收	林兆章	次	男	二四 林森	由犯逃亡日身特徵住址考	面先 小清 南台	福建 泉州

陸江 征收 林兆章 次 男 二四 林森 無 二十四 面先 小清 南台
陸江 征收 林兆章 次 男 二四 林森 無 二十一 面先 小清 南台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電：本年未行代電。經最高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分會決議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一項。長期担任重案工作。自稱職業工人。不願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職業之工會，業以是否合於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為斷。惟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一項之工會，其與同一職業之工人內，在私法上並無關係。應予駁回。工會之法律關係，業經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應予駁回。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電。

取與同法。應予駁回。司法院電。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一項。長期担任重案工作。自稱職業工人。不願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職業之工會，業以是否合於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為斷。惟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一項之工會，其與同一職業之工人內，在私法上並無關係。應予駁回。工會之法律關係，業經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應予駁回。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電：本年未行代電。經最高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分會決議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一項。長期担任重案工作。自稱職業工人。不願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職業之工會，業以是否合於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為斷。惟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一項之工會，其與同一職業之工人內，在私法上並無關係。應予駁回。工會之法律關係，業經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應予駁回。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電。

辦理，既該有申訴不服權人，於聲明前時，始行附帶提起，則裁判法應依特種刑身案件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為合法，以資決覆之。若原審法院竟將此項不得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於特種刑身訴訟程序中，審理判決，該提起上訴後，應由第二審法院實質審查其撤銷，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電。

司法院電：用鈞鑒。案經本院太滬分庭電鄭世部本年三月三日大電第... 第一審應否按附帶民訴之程序辦理，抑須作獨立之民訴處理。(2)第一審如按附帶民訴之程序辦理，而有自願不與他人，於聲明前時，對於此項附帶民訴之權利，應予保留，復判罰又無裁判民事案件之辦法。應否由第二審法院獨立之民訴受理。(3)有自願不與他人，於聲明前時，始行附帶民訴，應否依刑身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前段，逕予駁回，抑須發交第一審辦理。以上三點，請即核示。案經本院電復中，茲無規定，專照法律上規定，應予駁回。應即早到法院，迅賜解釋，以便實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飭解釋。此電。

浙江實業學校全體。本年及往法廷電。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案，如對於聘任之司法人員，非聘任司法行政官。此項人員，應在該項學校法律學科畢業一年以上畢業，並依職二年以上，亦應法... 特復復請。司法院電。

司法院電：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三年以上畢業，而曾任軍警二階之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能否與法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當，得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三款律師考試。在四項中辦理。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十日平刑字第一四八七三號咨，以該院東省電請解釋特種刑事案詳請照例擬議，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議決，依特種刑事案詳請照例第三條規定移送之案件，應得省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該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之偵查職權，仍應依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並非因該條例之施行，即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原代電所列疑義五點，分別解答如下。(一)縣市政府及其他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在上開條例施行後，如係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對此偵查未結之案件，自得本於該條第一項之職權，繼續偵查明確，再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法院審判。惟此項案件，依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轉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其有人犯在押已逾二十四小時者，並應即送檢察官辦理。(二)司法警察官偵查特種刑事案件，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自可不移送審判。但不得以裁定為不移送處分，亦無適用刑訴法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餘地。(三)特種刑事案件，經被害人分別向縣市政府及檢察官告訴後，由縣市政府將人犯緝獲，該縣市政府如認所獲人犯確有該項犯罪嫌疑，固得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移送法院審判，否則應依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將人犯移送該管檢察官。(四)司法警察官對於其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毋庸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移送要旨。(五)特種刑事案件之判決，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若無聲請覆核權。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廣東省政府咨以魚雷戰船第二一五〇二號代電稱，一機仁化縣政府監通雲仁承字第三四八號代電稱，雲軍偵緝雲連秘制密字第一六零五五號代電，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發文字第四七號訓令，明定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日期，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將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附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款略)第三項之「司法警察官應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赴公訴審，法院得逕行審判」，是司法警察官舉關於此項案件之移送書，與法院檢察官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之起訴書，具同一之效力，從而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之偵查，與法院檢察官對於偵查普通刑事案件，有同一之權資，因此而生下列各種疑義，(一)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毋有從前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如縣市政府，亦即條例所稱之司法警察官者，整理未決之此種案件，自應依條例第三條移送法院依法審判。但對於偵查尚未明確，而對於被告果否犯罪及所犯何種法律條尚不能確證之案，應繼續偵查明確，然後移送。(二)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無犯罪證明之特種刑事案件，可否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以裁定為不移送處分。(三)被害人對於此種案件，如被匪搶劫等，一方面既對縣市政府呈請緝究，一方面又對法院檢察官告發，而縣市政府據報緝獲嫌疑入犯，應否依條例第三條，訊查明確，認定所犯法條後，移送法院審判，或將獲人犯後即送檢察官偵查。(四)依本條例由司法警察官移送法院審判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既不得不出庭，應否由移送官署出庭，陳述移送要旨。(五)依本條移送法院審判之案件，原移送官署有無聲請覆核權。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咨請察核，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察核，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謹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別字第三〇三七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等為公有房產承租事件，對江西省政府決定之指令不服，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縣直政府之處分者，尙有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查警廳法第二條第一款後段所明定，本案再訴願人等，於公有房屋承租事件，如對江西省政府決定之指令有所不服，應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夫便受理，爰依新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卅五) 檢丁字第二四二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楊鶴武 呈請中國僑民銀公

發明物品 紫鈔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紫鈔機，呈請審查，經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紫鈔機，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查紫鈔機之發明，係由一之二之板板為支架，高約六公尺，其頂部一中心十字之鐵板，下置一手搖之絞盤，附縱橫齒輪各一架，內置一直立螺絲，其頂置鐵板一上有十字圓線，搖動絞盤，可經齒輪，使螺絲軸上升或下降，用時先將紫鈔機旋成螺絲軸與鐵板之十字圓線內，然後將紫鈔機之鈔票置於板上，搖動絞盤，使螺絲軸上升，將鈔票壓緊，後將紫鈔機之鈔票置於板上，即可。查該項紫鈔機，係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鍾宇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白宗周 甘肅西和稅務查徵所主任 男
年二十九歲 河南洛陽人 住 甘肅禮縣合作金庫

右被告懲戒人，因貪贓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白宗周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監察院甘肅夏海區監察處，前據密報，甘肅西和查徵所主任白宗周，冒領薪津，貪贓等情，當經函行西和縣司法處查復，並經監察使高一涵復核審，認被告懲戒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被告懲戒人捏名冒領薪津，既無從查考，但對其任內經費虧分，不為後任交代，關係違反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此其一；對於員工津貼，(米金)延遲六個月之久，經起訴始行發給，要難免於措置失當之咎，此其二；對於徵信和營業稅計算為三千餘元，經縣府核算，始減為七百餘元，其疏忽錯誤之咎，實足認定，此其三。爰提擬彈劾，經監察委員馬樹南、李正崇、王德容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一、交代不清部分：既以申辯稱：關於經費收付事項，係已按月册報外，會於離任時，造具交代清冊六本，呈由後任出具收條呈轉天水直稅分局，分別存貯，奉有指令，案卷俱在，可以覆查查云云。但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時，並未呈上上述之收條及指令等件，以資證明，則其是否依法交代，無從採信。

二、扣扣工薪津部分：申辯意旨，略以王漢榮係三十二年三月間到差，迨九月間財政部核發員工食米時，因呈領公文發出，在王漢榮到差之前，職員內根本無王漢榮其人，即王對使王漢榮向隅，理所固然。嗣天水直稅分局王局長漢榮，因王兄西和縣王漢傑，說明未予發給米金之原委，並擬定暫行辦法，由王漢傑代為發給。

人應請於金在內漢王漢漢先將領用，俟王漢漢來金發下，再為糾還，經王漢漢以上部意旨，向乃弟勸解後，糾紛始告平息云云。黃皇領米金公文，與核發米金花時間上，既有相當之距離，而王漢漢到憲，又在黃領公文發出之後，則其未能與其他員工同時領到米金，自非出於被付懲戒人之勸和，申辯所稱，尚難認為無理由。

三、浮費營業稅分 案中審稱：敬信和商號，因未依法繳銷貨帳，致應繳稅額，難以確定，經委派稅務員，旁徵博訪，乃估計為三千餘元，敬信和不服，懇予核減，雖經審以覈查程序，因嫌手續麻煩，於是轉請商會王理事長出面調解，經被付懲戒人按照地方情形及商會公議，酌減為七百餘元云云。查該商號既未依覈查程序，申請核減稅額，自不得僅因該商轉請商會理事長出面調解遂予酌減，跡其行為，雖不無植商之意，究屬違法之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白宗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甄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李其壽 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六歲 安徽合肥人 住湖

南沅陵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妨害公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其壽書面申誠。

事實

緣湖南省審計廳辦理沅陵鹽務分局三十二年十月印製購鹽證經手人舞弊一案。派檢察官吳先孔攜該案卷宗赴沅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便參閱，後隨觀取回，繼續稽查該員到該院投交該處公文後，該承辦本案之檢察官李其壽，先則不予接見，繼則忽開偵查庭，命武裝警署迫吳到庭審訊，及吳稽察加以聲明，該檢察官竟拍案呵斥，當場侮罵，事後吳先孔將上項經過，呈報湖南省審計廳，同處據情呈經

審計部轉呈監察院覆核，蒙監察委員朱宗良以吳先孔送卷至該檢察處，係居於代表湖南省審計廳之立場，既非刑事被告，又非關係人或證人，該檢察官竟非法開庭審訊，拍案呵斥，公然加以侮辱，顯係濫用職權，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妨害公務罪，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馬福南、韓駿傑、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大致謂係出於一時誤會，因吳稽察送交卷證到廳時，值日法警，並未詢問吳稽察身份及來意，即將公文送收發室掛號，一面即開具點名單，置於書記官辦公桌上，僅聲言帶計處有人送卷請求當庭點收等語。申辯人即核對本處卷宗後，立予開庭，意在說明來意，慎重勾稽所送卷證，不料吳稽察行近廳門，神色不庭，當即聲彼來處原意，在於送交卷證，願便說明案情經過，非如所認當事人來處應訊，申辯人立即發覺值日法警填點名單及傳話錯誤，致生齟齬，因對值日法警之顛預，予以申斥，詎知吳稽察不明申辯人之原意，益滋誤會，比經飭警陳明首席檢察官王克邁，延請吳稽察入首席檢察官辦公室詳為解釋，面致歉意，指予值日法警以記過處分云云。查吳先孔之攜帶卷宗至該沅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係由於該處辦理沅陵鹽務分局印製購鹽證經手人舞弊一案，該處付於事先以元兩字第三四七號公函，向湖南省審計廳閱該案有關卷件，被付懲戒人既係承辦該案之檢察官，自無不知之理，及至吳先孔携卷到廳，復附有湖南省審計廳之公文，則一切情形，自非毫無不問，乃竟避而不問，至偵查庭應訊，顯非適當，縱果如所云，係值日法警誤填點名單及傳話錯誤，該檢察官亦應加以糾正，乃經吳先孔聲明到廳使命後，仍由爭執而肆意咆哮，尤屬非是，雖尚難謂有濫用職權，妨害公務，故要與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謹慎之旨，有所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其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視察員 謝壽 男 四八 安徽懷遠 二九、二、
姚鏡 楨 男 四八 懷遠 二九、二、
葉 島 史生 男 三七 江蘇金山 三一、一〇、
汪祖 惠 男 三一 浙江杭州 三四、五、
皮宗 石 皓白 男 五八 湖南長沙 三四、五、
王星 拱 男 五五 安徽宣城 三四、六、
沈 兼 士 男 五九 浙江吳興 三四、七、
高 廷 梓 男 四三 廣東新會 三四、五、
湯吉 禾 男 四三 江西九江 三四、六、
張 雲 子春 男 四九 廣東開平 三四、六、
汪 懋 祖 典存 男 五四 江蘇吳縣 三四、六、
許 德 珩 男 三四、七、

教育研究
委員 許 實
專任委員

更正

本報滄字第九四七號府令稿，白雲梯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許德坤一員重出。特此更正。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此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核，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付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家庭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為發布之日。(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發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縫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日期就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函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解繳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費，每冊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及舊報，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應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寄外埠之公報函分掛號與不掛號兩種，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原報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限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收國幣伍仟五元，全年收掛號費一萬元，每超過八份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即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點起見，特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掛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需掛號費而致遺失者，倘願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